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月華

被　　告　寰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得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正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4,9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979,8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6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0,30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寰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寰奇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得勝、朱正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與原告簽訂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信用契約），約定現在及將來在原告辦理一般短期性放款及開發國內信用狀，循環動用期限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。被告乃依系爭信用契約自112年1月17日起向原告提出授信動用申請書，動用一般短期性（擔保）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額度500萬元內，利率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593%加碼年息1.775%計算（目前年息為3.368%）按月付息，利率隨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若未按月繳納款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並自逾期之日起，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寰奇公司僅繳納部分本息，尚積欠本金994,960元（最後繳息日為112年5月27日）、3,979,840元（最後繳息日為112年4月27日），未再依約繳納，現尚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，依法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

規定。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所明文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開發國內即期信用狀契約書、本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臺幣放款利率表各1份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申請書、匯票承兌申請書、匯票、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各6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，均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3頁），被告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六、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亦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七、經查被告寰奇公司向原告借得系爭借款，卻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現尚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兩造之約定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寰奇公司自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又被告黃得勝、朱正國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自應與被告寰奇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0,302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